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孙家君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孙家君

项目负责人：孙家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电话	13586630913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验收总结论.....	26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9
附件 2：批复.....	30
附件 3：清运协议.....	31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32
附件 5：危废协议.....	33
附件 6：验收启动公示.....	38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8：检测报告.....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

1.2 立项过程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因发展需求，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实施了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19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建成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07月30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年07月30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08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11）；
- 2) 奉环建表[2021]19 号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2 月 0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155577°；北纬 29.577499°）。项目在自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及南侧为六诏村，西侧和北侧为空地。附近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南侧 20m 处的六诏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自有厂房内实施。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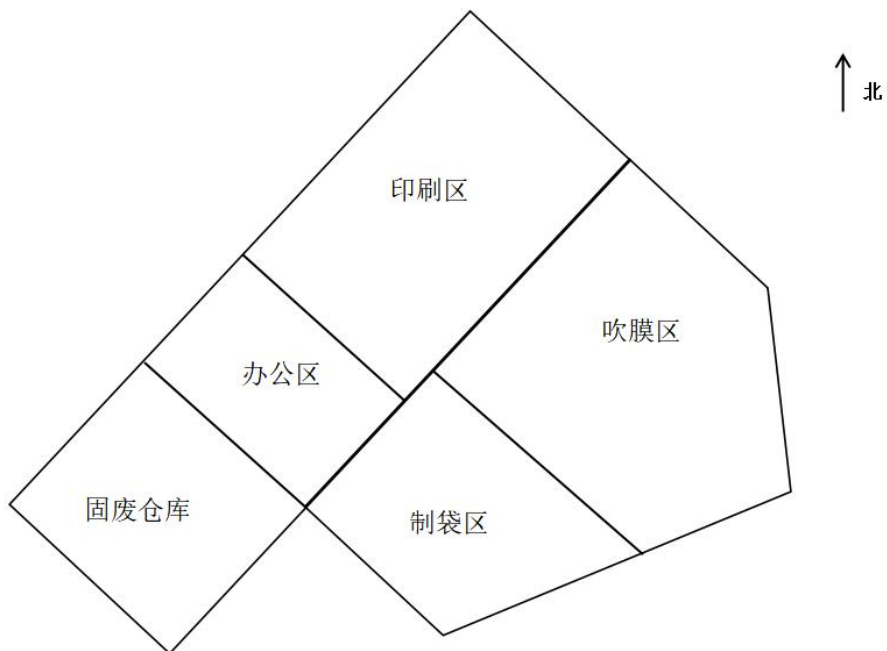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1	塑料袋	400 万只	400 万只

3.2.2 劳动人员与生产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日300天，昼间8小时工作制，不提供员工食宿。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吹膜机	/	2	2
2	印刷机	/	1	1
3	制袋机	/	3	3用1备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目前实际年用量
1	PE	50 t/a	50 t/a
2	OPP膜	5 t/a	5 t/a
3	POF膜	5 t/a	5 t/a
4	水性油墨	2.1 t/a	2.1 t/a

3.2.5 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第三方专业单位清运。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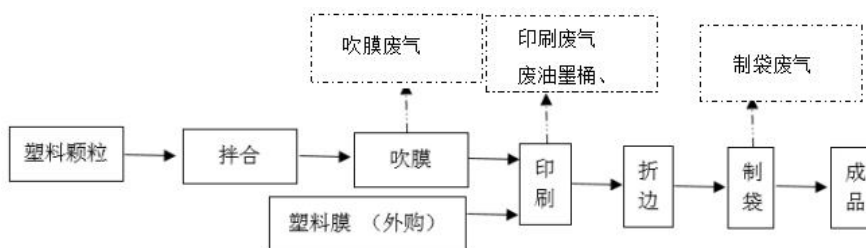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3.3.1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先将外购塑料粒子吹成薄膜，然后进行凹版印刷、制袋、检验、打包入库。另一工艺是对外购的塑料膜（OPP 膜与 POF 膜）进行印刷、制袋等工序。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吹膜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5 米	活性炭	大气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化学需氧量 < 500mg/L、氨氮 < 35 mg/L	0	第三方专业单位清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村委会清运

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70~85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吹膜机	70-75
2	印刷机	75-85
3	制袋机	80-85
4	风机	70-7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制袋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油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5万元，所占比例为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12.0
2	废水	化粪池、专业单位清运	1.0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1.0
4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1.0
5	合计	/	15.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登记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第三方专业单位清运，远期待接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对部分机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项目各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为面源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占标准浓度的 0.29%，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 HJ2.2-2018 要求，大气环境三级

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第三方专业单位清运，远期待接入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县江。废水近期由第三方专业单位清运，远期待接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0m 处的六诏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六诏村的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19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清运处置。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清运处置。	段一致，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加强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密闭，印刷、吹膜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印刷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制袋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制袋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不设食宿，印刷设备不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专业公司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村委会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置	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本一致，已建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吹膜车间门外1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3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清运处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3	NH ₃ -N	35
4	SS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GB 12348-2008 中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印刷、吹膜车间	印刷、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印刷、吹膜车间	印刷、吹膜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400万只塑料袋。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只/天)	设计生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1年07月31日	塑料袋	1.2	1.33	90.2%
2021年08月01日	塑料袋	1.2	1.33	90.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印刷、吹膜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吹膜 废气排放口 (15m)	07月31 日	第一次	8168	7.07	0.0577
		第二次	7922	6.47	0.0513
		第三次	8045	5.85	0.0471
		最大值	—	7.07	0.0577
	08月01 日	第一次	8107	4.86	0.0394
		第二次	8293	4.97	0.0412
		第三次	8045	4.56	0.0367
		最大值	—	4.97	0.0412
最大小时均值				7.07	0.0577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印刷、

吹膜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2 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	1.7	100.1	32
	第二次	多云	东	1.8	100.1	30
	第三次	多云	东	1.9	100.3	30
08 月 01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	1.9	100.4	27
	第二次	多云	东	1.7	100.3	28
	第三次	多云	东	1.7	100.2	29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1
	08 月 01 日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0
厂界南侧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08 月 01 日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5
厂界西侧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2
	08 月 01 日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2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95
	08月01日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09
最大值			1.32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4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印刷、吹膜车间门外1米	07月31日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10
		第三次	1.86
	08月01日	第一次	2.73
		第二次	2.53
		第三次	2.18
最大值			2.7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印刷、吹膜车间门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上午	58.3	工业噪声	07月31日 下午	57.8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7.7	工业噪声		56.1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8.5	工业噪声		57.5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8.1	工业噪声		56.5	工业噪声
厂界四周标准 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8月01日 上午	55.5	工业噪声	08月01日 下午	57.8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6.8	工业噪声		58.0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8.1	工业噪声		57.6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8.2	工业噪声		58.4	工业噪声
厂界四周标准 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印刷、吹膜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4.56~7.07mg/m³之间，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83~1.30mg/m³之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印刷、吹膜车间门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1.86~2.73mg/m³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村委会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作监测。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31日、08月0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5.5~58.5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

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文号		奉环建表[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84Y4N6E		验收时间		2021.07.31-2021.08.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3MA284Y4N6E

经 营 者 孙家君

名 称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8 年 04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1]19号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400 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颗粒经拌合、吹膜(不得使用废塑料)/塑料膜(外购),印刷,折边,制袋,成品,年生产 400 万只塑料袋。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根据环评报告计算分析,本项目不设食宿,印刷设备不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专业公司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加强印刷车间、吹膜车间密闭,印刷、吹膜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印刷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制袋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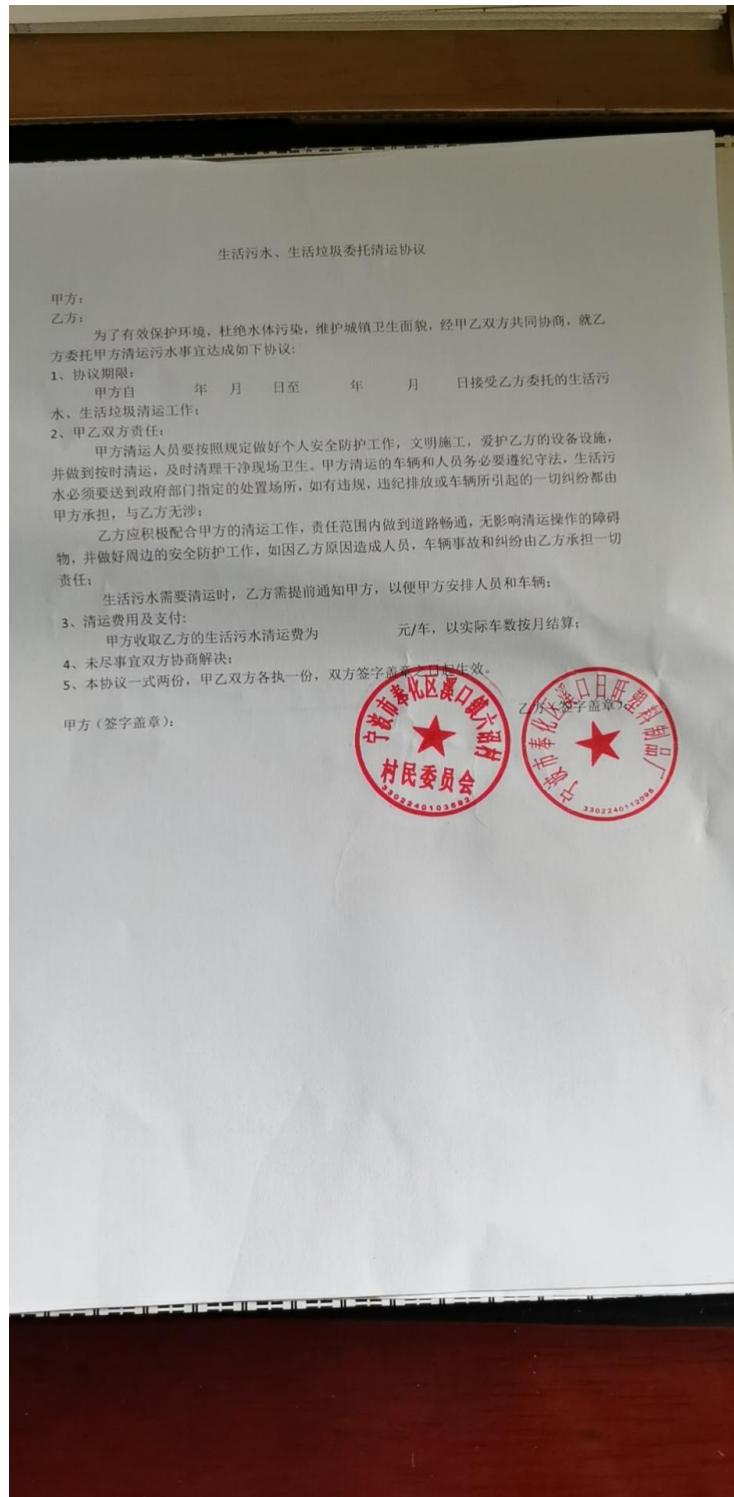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塑料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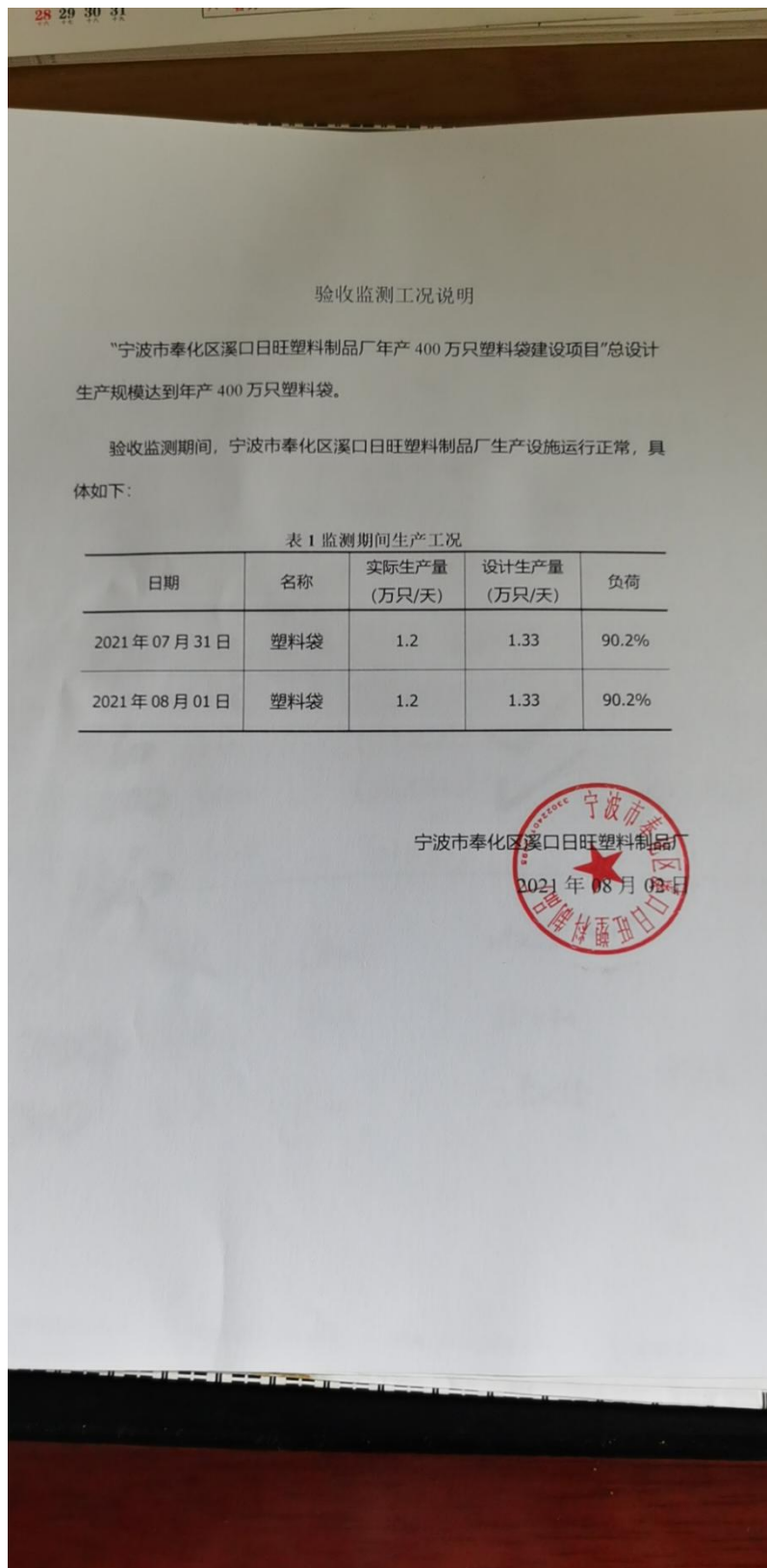
(公章)

2021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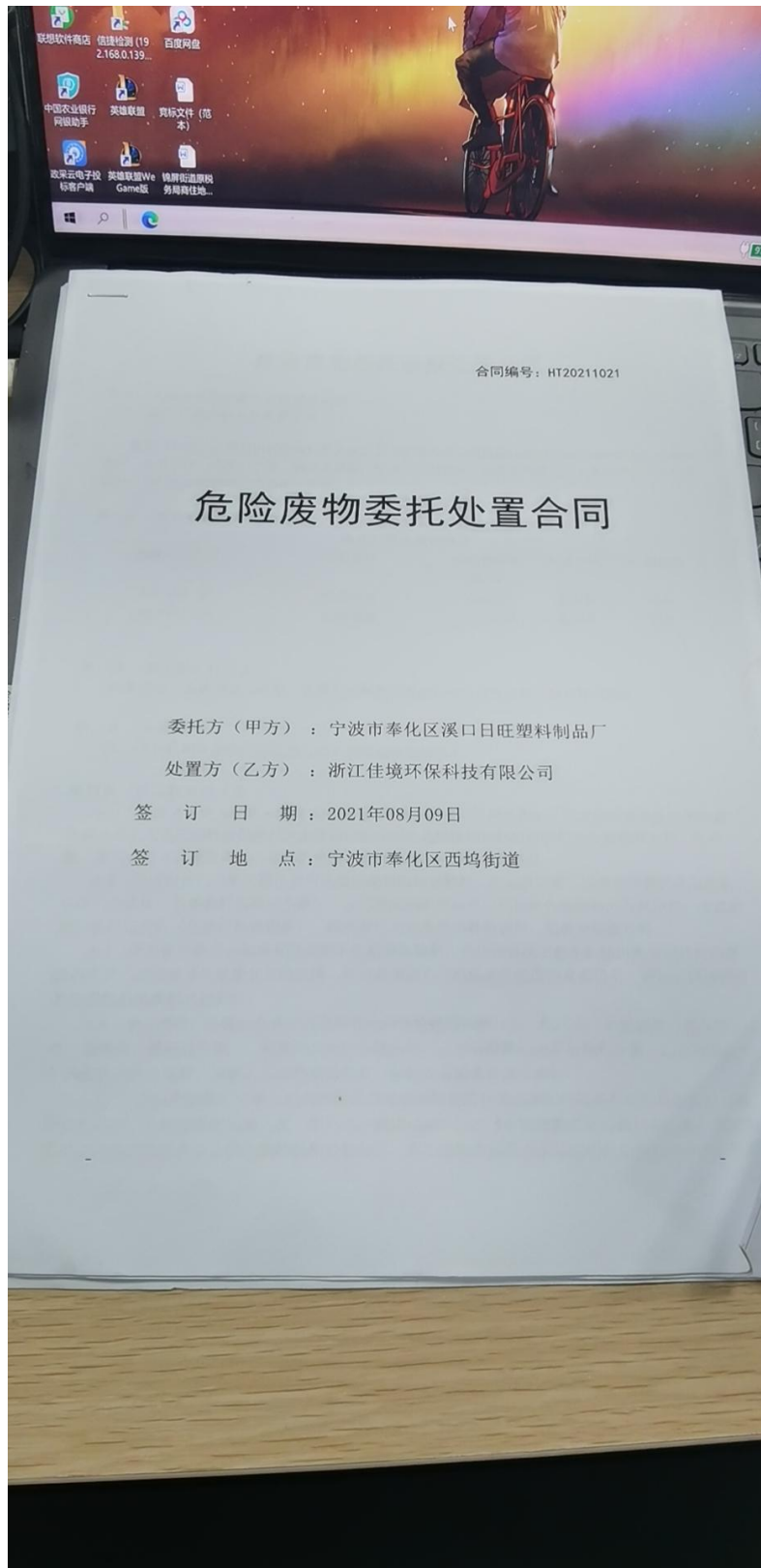
附件 3：清运协议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活性炭	1.0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二、费用和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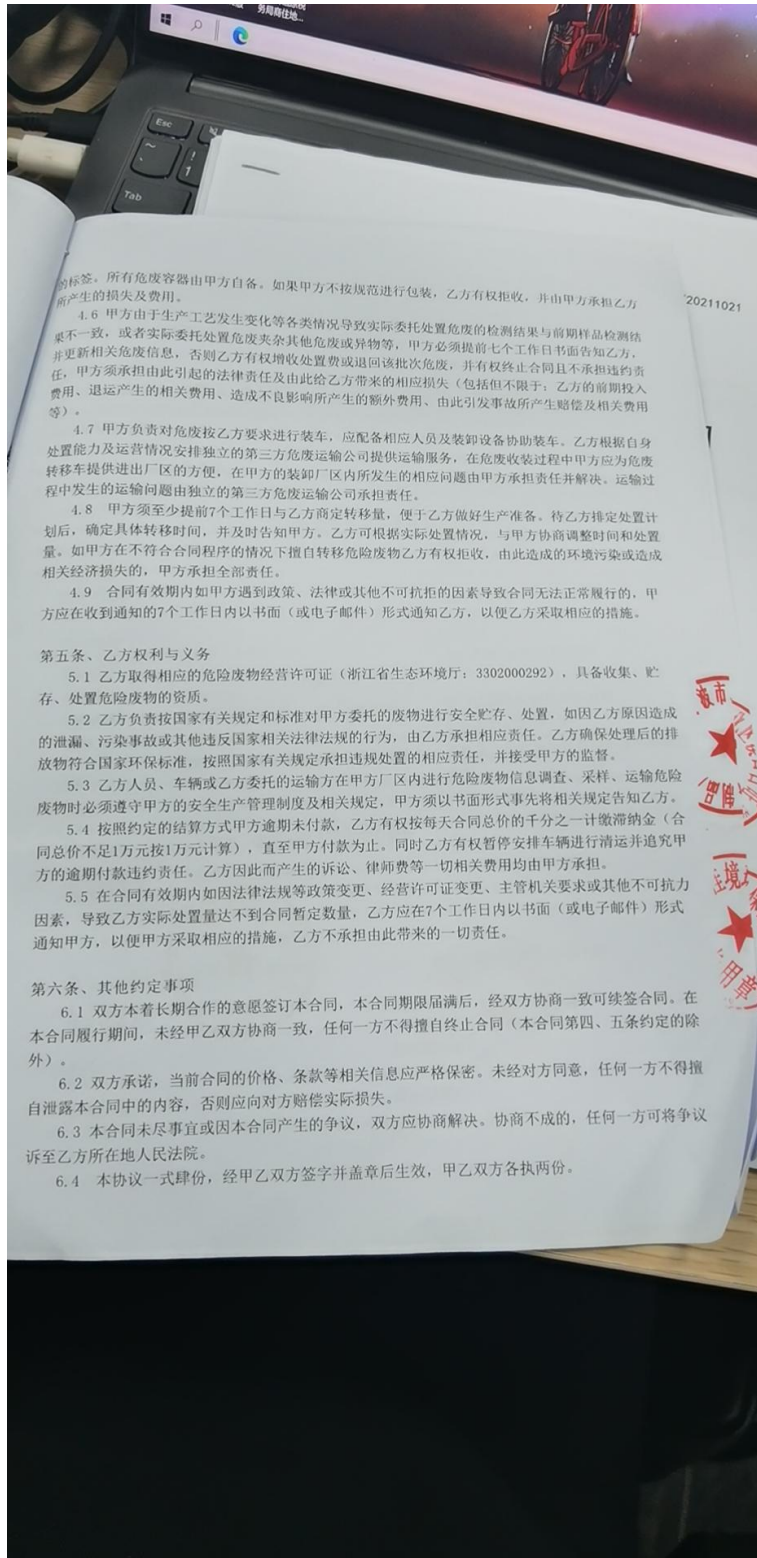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8月09日起至2022年08月08日止。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



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孙家君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586630913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3MA284Y4N6E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上六诏3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3586630913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奉化支行溪口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39653001040006650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11021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1021)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活性炭	1.0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排班, 每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 (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 (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 (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7-21 14:34:56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于2020年11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2月0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1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年产400万只塑料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2月08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02月09日至2021年05月08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六诏村，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孙家君。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400万只塑料袋。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 5)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家君13586630913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3MA284Y4N6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日旺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桃源路(39弄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84Y4N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附件 8：检测报告